

福州市台江区民政局 福州市台江区财政局

台民〔2023〕66号

关于申报 2022 年民办养老服务机构 省级、市级专项补助资金的报告

福州市民政局、福州市财政局：

根据《福州市民政局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养老服务专项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榕民〔2019〕358号）、《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养老服务发展十七条措施的通知》（榕政办〔2020〕75号）和《福州市养老服务机构补助政策实施细则》（榕民〔2023〕32号）的文件精神，经区民政局和区财政局审核，我区符合申请 2022 年度省级、市级专项补助条件的有 1 家民办养老机构和 1 家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具体情况如下：

福州市台江区百逸老年公寓，核定床位 110 张，年平均入住床位数 48.53 张，现申请 2022 年省级非护理型床位运营补贴专

项补助资金 4.85 万元、市级非护理型床位运营补贴专项补助资金 2.91 万元、市级一次性开办补助资金 7.7 万元、责任保险市级补助 0.24 万元。

台江区上海街道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内设护理站，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首次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现申请医养结合一次性补助 5 万元。

特此报告！

附：1、2022 年民办养老服务机构省级、市级专项补助资金审批表

2、2022 年度民办养老服务机构省市两级专项资金补助汇总表



2023 年 4 月 20 日